



陇东学院附属中学学校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20-~~XXXX~~-0208

采购人：陇东学院附属中学
代理机构：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陇东学院附属中学学校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20-0208

采购人：陇东学院附属中学
代理机构：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招标公告也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1
招标公告.....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0
第三章 合同签订说明及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49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52
附件 2：投标报价表.....	53
附件 3：投标人近三年业绩表.....	54
附件 4：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55
附件 5：投标函格式.....	57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58
附件 7：无违法记录声明.....	60
附件 8：投标人资格声明.....	61
附件 9：质 疑 函.....	62
附件 10：“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63
附件 11：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67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各投标人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 对于递交、退响应保证金的问题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在响应性文件中须递交“原件”的, 各投标人须将原件材料装订在纸质响应性文件中密封递交。注明: “复印件, 原件备查”的各投标人须将相应备查的原件材料带到开标现场, 统一封装, 注明投标人名称, 并详细列出书面清单, 按照开标现场代理机构的统一要求予以递交。如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要求进行装订递交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对各投标人响应性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响应性文件所需表格的填写、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响应性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样品(如有)的递交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 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关于响应性文件制作、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 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关于响应性文件制作、密封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

投 标 邀 请 函

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陇东学院附属中学的委托,对其学校物业管理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 QYZC2020-0208

二、采购内容:

本次物业服务区域为男女宿舍公寓楼学生秩序安全管理服务;办公楼、教学楼、公共卫生间、附属用房以及室外校园道路、操场、广场等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安全保卫;校园绿化日常养护、校园内公共秩序安全维护管理服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预算价: 341780 元。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 08:30 开始, 2020 年 6 月 23 日 18: 00 时截止。

备注: 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zxxfw.qysggzyjy.cn:9092/f>), 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操作; 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

技术支持: 0934-8869129;

注册咨询: 0931-4267890。

五、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 09:30 。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五 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 09:30 。

开标地点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五 开标室。

七、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 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郝改兰

联系电话: 13739341345

地 址: 庆阳市朔州西路 1 号 (交警大厦 7 楼)

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陇东学院附属中学学校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第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陇东学院附属中学的委托，对其学校物业服务管理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文件编号：QYZC2020-0208

二、采购内容：

本次物业服务区域为男女宿舍公寓楼学生秩序安全管理服务；办公楼、教学楼、公共卫生间、附属用房以及室外校园道路、操场、广场等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安全保卫；校园绿化日常养护、校园内公共秩序安全维护管理服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预算价：341780 元。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项目模式：非 PPP 项目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供应商：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者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2.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提供近六个月（2019年10月-2020年3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5. 提供近六个月（2019年10月-2020年3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缴纳专用收据和人员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磋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六、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6月17日08:30开始，2020年6月23日18:00时截止。

备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zxxfw.qysggzyjy.cn:9092/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

技术支持：0934-8869129；

注册咨询：0931-4267890。

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6月28日09: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元整。

缴纳期限：2020年6月28日09:30前，未按时缴纳及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或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

缴纳方式：缴款账户户名、账号、开户银行请各投标企业在完成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zxxfw.qysggzyjy.cn:9092/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或者手机短信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0年6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十、联系方式

1. 监督部门：庆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 话：0934-8687921

2. 主管预算监督单位：庆阳市财政局

电 话：0934-8687910

3. 采购人：陇东学院附属中学

联系人：高拴仓

电 话：13993468617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老西环路125号

4. 代理机构：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郝改兰

联系电话：13739341345

地 址：庆阳市朔州西路1号（交警大厦7楼）

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陇东学院附属中学学校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0-
2	采购人： 名 称：陇东学院附属中学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老西环路 125 号 联 系 人：高拴仓 联系电话：13993468617
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郝改兰 联系电话：13739341345 地 址：庆阳市朔州西路 1 号（交警大厦 7 楼）
4	采购内容： 本次物业服务区域为男女宿舍公寓楼学生秩序安全管理服务；办公楼、教学楼、公共卫生间、附属用房以及室外校园道路、操场、广场等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安全保卫；校园绿化日常养护、校园内公共秩序安全维护管理服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划拨 预算价： 341780 元。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供应商：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者法人授权函及法 人、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p>2.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4. 提供近六个月（2019年10月-2020年3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 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p> <p>5. 提供近六个月（2019年10月-2020年3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缴纳专用收据和人员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6.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8.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磋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p>
7	<p>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8	<p>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开标现场实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p>
9	<p>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 元整</p> <p>2. 缴纳方式：投标企业完成投标后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门户网站（临时域名地址为 http://dzxxfw.qysggzyjy.cn:9092/f，后期正式域名为 http://www.qysggzyjy.cn/），按系统提示获取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p> <p>3. 查询方式：缴纳情况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参与的项目”中“查看保证金信息”或者临时域名门户网站“保证金查询”模块输入投标人短信接收到的保证金打款账号，查询保证金状态。</p> <p>4. 缴纳时效及方式：</p> <p>缴纳期限：2020 年 月 日 前，未按时缴纳及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未足额缴纳均视为</p>

	<p>无效投标。</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p> <p>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统一退付，办理退付不提供任何资料，退付到进账账户。</p> <p>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退还。（退还时提供以下资料：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合同原件，资料齐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退付联系电话：0934-8869123</p> <p>供应商的保证金系统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p>
10	<p>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p>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word 版）文档 1 份（注：投标企业各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U 盘提交不退）。</p> <p>为了唱标方便请将报价装于投标文件首页。</p>
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报价：指本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费、人工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p> <p>2、本项目报价：指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p> <p>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p>
12	<p>磋商时间及地点：</p> <p>磋商时间：2020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p>
13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支持以下政策：</p> <p>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 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p>

	<p>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监狱企业为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4	<p>代理费用收取标准：</p> <p>收取标准：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为中标价的1.5%。</p> <p>收取方式：现金缴纳或者通过银行转账汇款（中国银行庆阳开发区支行104554795587）</p>
15	<p>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p> <p>见投标文件13页投标文件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p>
16	<p>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支付。</p>

注：所有时间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一）项目综合说明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二）术语解释及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工程或服务项目的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响应性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详见《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26号）；《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29号）。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1) 投标邀请函
-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签订说明及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03 室。如认为有必要,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交易中心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

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者响应性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五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采购时间。

(七)代理费的收取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三、投标及响应性文件编制说明

(一) 投标及其说明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1.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全部要求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必须递交磋商保证金。
3. 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必须是自行提供服务，不得将其经营管理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三)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响应性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2. 投标人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代理机

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货物所产生的货款、安装费、材料费、服务费、税费、装卸费、人工费及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4. 投标人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五) 磋商保证金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3.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响应性文件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1.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四章提供的格式编制其《响应性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2.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2.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在一个袋内,密封袋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在2020年__月__日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2.2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表”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及“在2020年__月__日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2.3 供应商应将“投标函”、“法人委托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则不提交此项)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提交,用于开标前检查。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函”及“在2020年__月__日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2.4《响应性文件》严禁使用档案袋进行密封,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密封,且开口以及拐角处用写“封条”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和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印章。

2.5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或造成《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概不负责。

3.《响应性文件》的装订

《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A4纸打印,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4.《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性文件》。

4.2《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3《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4.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5《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响应性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至时间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八)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1.《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性文件》。

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

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九) 响应性文件的接收方式、接收开始时间、接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十) 其他

《响应性文件》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 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监狱企业为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五、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一)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监督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二）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三）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1.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性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合同时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一）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1. 开标

1.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不予开封。

1.2 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对于迟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收。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 采购响应性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递交《采购响应性文件》，签到并参加磋商。

1.4 密封性检查：由监督部门检查供应商《采购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并公布检查结果。

1.5 唱标：由代理机构人员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1. 竞争性磋商程序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现场实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视为其无效投标。

资格性审查项目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1.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时足额缴纳；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者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5. 提供近六个月（2019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 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6. 提供近六个月（2019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缴纳专用收据和人员清单, 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 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 以磋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的打“√”，不通过“×”。

3. 符合性审查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2.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3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2.4 超出投标人经营范围的；
- 2.5 响应性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2.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2.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2.8 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2.9 响应性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响应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2.10 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2.1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2.12 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13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2.1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

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2.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1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3.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审查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
	审查项目			
1	响应性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性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响应性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6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	响应性文件是否有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			
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9	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打“√”，不通过打

“×”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 磋商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4. 超出供应商经营范围的；
5.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7.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8.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9. 磋商响应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磋商响应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4.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4. 竞争性磋商

4.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 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6.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

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7. 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分值分配	100 分
1. 商务评审	30 分
2. 技术评审	45 分
3. 价格评审	25 分

评价因素	评分原则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25 分)	对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5；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两位。 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25
商务部分 (30 分)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1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1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 分），满分 3 分。 注：成交后，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备查。	3
	项目经理具有物业管理师资格的，得 2 分；具备建设部颁发的上岗证书的，得 2 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否则，不得分。 注：成交后，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备查。	6
	项目主管共 2 人，每有一个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且具备建设部颁发的上岗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成交后，须提供学历证书、资质证书原件备查。	4

	<p>拟投入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人员中：</p> <p>总人数的 90%以上取得相应工种上岗证的得 3 分；总人数的 89%—60%取得相应工种上岗证的得 2 分；总人数的 59%以下取得相应工种上岗证的得 1 分；</p> <p>注：成交后，须提供上岗证原件备查。</p>	3
	<p>近三年（2017 年至今）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近三年（2017 年至今）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额超过 200 万元/年，每有 1 个得 4 分，最多得 8 分，业绩满分 14 分。</p> <p>注：成交后，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p>	14
技术部分 (45 分)	<p>1、供应商提供全自动洗地机（提供购置发票原件核查），每提供 1 台。得 2 分；提供 2 台以上（含）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电动机械小型扫路车辆（购车发票原件核查）。每提供 1 台，得 2 分；提供 2 的以上（含）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提供机动或电动垃圾外运收集车（提供购置发票原件核查）。每提供 1 台，得 1 分；提供 2 台以上（含）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成交后，须提供上述原件备查。</p>	10
	<p>（1）物业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理念、服务方式、整体构思、具体策划、服务目标、管理机设置等，内容齐全，服务理念及方式人性化、措施完善、机构设置合理为优，得 10 分；</p> <p>服务理念及方式人性化、措施不齐全，机构设置不齐全为良，得 6 分，内容差的，得 4 分。（满分 10 分）</p>	10
	<p>（2）实施方案包括：卫生保洁方案、培训方案、秩序维护方案、物资配备管理、针对性服务方案，方案操作性可行性强，内容详尽的，得 10 分，每少一项减 2 分。操作性可行性一般，内容一般的，得 6 分，操作性可行性差，内容差的，得 4 分，（满分 10 分）</p>	10
	<p>（3）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包含整体部署、应急机构、应急保障、应急处理措施、责任内容齐全且可操作性强的为优，得 10 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为良，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或者预案操作性差得 4 分。（满分 10 分）</p>	10
	<p>服务质量目标及承诺：目标明确、措施到位、承诺详细，符合实际的得 5 分；有目标、承诺，措施不详细的，得 2 分；措施承诺与实际情况不够紧密的，得 1 分。（满分 5 分）</p>	5

投标人商务标的得分由各评委根据上述评标办法的规定计算汇总，将得分填入商务评议表，汇总时，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结果成表交全体评委审阅，分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经现场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排序。

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9. 废标条款

1. 磋商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两家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两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两家情形的，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10. 串标条款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机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的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11. 终止招标情形

1. 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错误，招标活动不能继续往下进行，必须终止后重新招标；
2. 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调整后，原招标项目需要调整相关招标采购内容或者重大技术要求，或者需要取消招标项目不再继续建设时，必须终止招标活动；
3. 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无力继续维持该项目的投入。
4. 招标人调整经营方向或生产任务，停止招标项目建设。

12. 计算错误的修改

1. 响应性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14. 定 标

1. 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排序，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名为成交候选单位，但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排名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选定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单位放弃成交、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汇报同意。

2. 定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 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5. 成交通知书

1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qyggzyjy.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成交人联系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

由不得放弃成交

13.4 采购人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13.5 成交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七、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3.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庆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3. 询问

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谈判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间不予受理）提交质疑函应现场递交，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邮寄等形式。提交质疑时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相关证明材料。

4.2 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4.3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4.4 质疑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书面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按照一式一份提供。

4.5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6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为贯彻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我校后勤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为教学服务，根据学校实际，对安全保卫、保洁、维修维护、绿化管理、消防安全、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后勤服务项目实行政府采购。服务校园面积 17 亩、建筑面积 20167 平方米、师生人数 1856 人，服务周期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一、服务价格

物业公司为学校配备保洁 5 名(其中兼宿管 2 名)、保安 3 名、体育器材管理员 1 名、项目经理 1 名，共计 10 人。学校每年支付物业公司物业费用控制在 34 万元以内，包括物业公司管理费用、物业专职管理员工资、为学校服务人员的工资、意外保险、工伤保险、服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税金等。物业费用按季度支付。由物业公司应向学校提供完税发票，学校每季度最初 7 日内向物业公司支付本季度物业费用。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资金下达延迟、财政年终决算暂停支付、上级政策要求等原因，学校可选择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尽快支付。

二、服务内容：

1. 保洁

(1) 承担学校科教楼、办公楼、学生宿舍楼、会议室、公共卫生间、大门、附属用房及院落、操场公共部位等公共区域（含门厅、玻璃门、走廊、楼梯、扶手、地面、墙面、顶棚、门窗、卫生间、消防设施、桌面、座椅靠背等）日常卫生保洁、校舍及教学设施设备安全排查、院落清理、楼体屋面清洁，校园室外及室内公共卫生间日常保洁；卫生间清理、清毒；冬季校园和大门内外积雪清理；化粪池日常清理等。

(2) 保洁区域内楼门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开启和关闭。

(3) 全校玻璃幕墙、雨棚、玻璃窗户清洁。

(4) 日常垃圾外运清理。

2. 检查养护

(1) 校舍结构巡查维护。对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巡查并进行记录，确保校舍的完好和正常使用。对于校舍结构出现问题应及时向学校报告，并提出维修方案或建议。

(2) 校舍地面、墙体、台面、吊顶、楼梯、通风道、瓷砖等部位的日常排查养护。

(3) 门、窗、隔断排查养护。

(4) 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对供水系统管道、水泵、水箱、阀门、机电设备等进行日常维护，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对外露的给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使用。对地下给排水管道进行清理和疏通，保证学校给排水系统畅通。

(5) 供暖系统及其附属构筑物等正常运行使用进行日常养护。

(6) 学校供电系统电器设备、电线电缆、照明装路、电扇等设备正常运行使用进行日常管理、排查和养护。

(7) 学校办公用具、教学设备、文化设施、附属设施等设施日常排查和维护。

(8) 学校屋顶防水排查维护。

3. 园林绿化

室外草坪、树木等绿植物灌溉、整形、修剪、养护施肥、低温防寒、松土除草、防病虫害、喷药等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4. 安保

(1) 实行 24 小时无缝隙工作制，执行校园内及周边安全巡逻。对于有危害师生安全的人员和行为应立即制止，果断采取有效措施。

(2) 校园门卫管理。执行来访人员允许接待制度。凡是家长给学生送东西，取东西由保安代替，减少家长进出校园；凡外出学生要有请假条；凡是找老师的家长、找各处室办理业务或找领导的校外人员，必须征得相应老师、处室人员、领导允许后进行登记方可进入校园；凡有对外接待活动，必须有学校相关人员陪同，不允许陌生人员进入校园。

(3) 认真检查出入校园的物资，防止危险品进入校园，校内物资搬离校园，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

(4) 阻止校门周围停放车辆，确保校门区域道路畅通。负责出入校园的各类机动和非机动车辆管理及进入校园车辆的停放。

(5) 上下学期间及学校重大活动秩序维护。

(6) 节假日值班。

(7) 安防监控工作 24 小时值班，并做好值班记录。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存留与查阅，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执行。

(8) 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管理。

5. 安全管理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按照消防规定要求，消防 24 小时值班，配足持证人员；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演练，进行防火巡查和检查，发现火险隐患，采取相关措施消除隐患，指派消防安全责任人；巡查消防设备设施，如发现任何问题应立即通知维保单位，确保系统可随时起用；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6. 宿舍管理

(1) 严格落实学校宿舍管理制度。

(2) 按时开关宿舍楼大门，严守岗位，认真值班，禁止非住宿人员进入宿舍。

(3) 督促住宿学生整理内务，按时作息。中午、晚上查房考勤，清点登记住宿人数，对无故不归宿的学生要登记，并即时告知班主任。

(4) 防火、防盗，防止学生破坏公物，杜绝学生违反校纪校规；严禁学生违规用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

(5) 如果学生生病，要及时通报班主任或政教处。

(6) 要常巡查，发现设备设施需维修、需更换的，要及时通知总务处。

(7) 建立住宿学生信息库（姓名、班级、家庭电话、家庭住址等）。

7. 体育器材管理

(1) 负责对保管的器材物品登记建帐工作。对购买的新器材入库，外借器材、报废器材要认真登记。

(2) 负责保管库存物品、器材，做好体育器材的维护和保养工作，及时排查器材安全隐患。

(3) 负责体育器材的借用工作。

(4) 负责库房及工作场地的卫生清洁工作。

8. 消毒工作

制定消毒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应急处置预案。负责学校的通风换气工作。负责学校的消毒工作，对各教室、各功能室、办公区域、卫生间设施、教学设施、门把手、楼梯扶手、垃圾堆放点、会议室等部位实施消毒，所选用的消毒剂、消毒剂配比符合学校规定。

9. 应急管理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火警、火灾、高温、严寒、意外停水、停电、水浸、交通、溺水、人员踩踏事故、突发实验事故、意外伤害事故、治安、群体

等事件人群疏散安全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管理设施。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改进。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向学校及有关部门报告，并保留相关记录。

10. 配合学校完成其他工作。

三、人员配备要求

物业公司所配置服务人员需提供健康、无犯罪证明、岗前培训、工伤医疗保险等证明材料，特种作业工种必须提供相应从业资质证书。物业公司所配置人员中，有如下行为的，学校有权与物业公司解除合同，并追究物业公司违约责任。对党中央政策、方针心存敌意的；偷盗学校或者师生财物的；借用学校名义牟取私利的；散布不实言论诋毁学校声誉的；和师生发生激烈冲突影响较大的；对学校师生实施犯罪或犯罪未遂的；由于工作失误给学校造成较大损失的；故意破坏学校设施设备的。

四、服务组织和人员管理

1. 学校和物业公司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共同协商解决存在的问题。学校负责对物业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随时将存在问题反馈给物业公司，由物业公司进行整改处理。

2. 物业公司应根据学校物业服务内容和服务约定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服务机构，配置人员。物业公司要切实加强管理，保持员工队伍稳定，由于人员配置不到位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学校有权在服务费中扣除相关的费用。

五、服务材料供应均由学校提供，如护具、工具、器械、维护材料、消毒材料、耗材等，物业公司领用。

六、考核方式

服务人员考核：由学校管理科室负责，每周进行一次，按照工作标准对相关服务进行评价，客观记录考核结果并由被考核人签字确认。考核过程中，连续出现2次、每学期累计出现3次工作不达标或发生明显重大失误者，物业公司对该服务人员必须及时予以更换。

七、服务标准

1. 保洁工作

(1) 物业公司有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和标准，有工作人员的考勤和工作质量考核标准，确保保洁人员坚守岗位，高质量服务。

(2) 做好全天候、全方位保洁，定时清洁与流动保洁相结合，确保保洁区

域干净整洁。

(3) 地面、走廊、楼梯、院落、操场卫生无死角、无污垢、无积尘、无枯叶。

(4) 卫生间无异味，厕坑无黄渍，纸篓随时清理。

(5) 公共设施及文化装饰无灰尘，盆栽植物无枯叶。

(6) 门厅、玻璃门、走廊、楼梯、扶手、顶棚、门窗清洁及时，无灰尘、无污垢。

(7) 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确保生活垃圾存放处附近的卫生环境达到墙面整洁、地面无积存垃圾、无污水、垃圾桶表面清洁，并分类收集和处置垃圾。

(8) 所有清洁工具统一地点、统一位置摆放整齐，有统一标识。

(9) 学校楼宇屋面清洁无垃圾，附属设施完好。

(10) 如遇学校大型活动，应按实际情况加强保洁力量。加大保洁频次，确保校园干净整洁。

(11) 雨雪等特殊天气时，保证校园道路畅通，路面无积水，积雪及时清理。

2. 排查养护工作

(1) 建立排查养护制度。有排查养护工作细则，排查、养护责任明确、记录详尽。

(2) 实行隐患排查销号管理。威胁师生安全和造成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停滞的隐患要立即通知学校维修。

(3) 学校给排水设备运行正常，无跑、冒、滴、漏现象；学校高低压电力设备、配电室、电器设备、电线电缆、照明装置、电扇等用电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

(4) 学校办公用具、教学设备、文化设施、附属设施等运行正常。

3. 园林绿化工作

(1) 园林苗木生长旺盛，叶色正常；景观草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无秃露空缺。

(2) 苗木树冠完整美观，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无明显的枯枝、死桠和严重病虫。

(3) 花坛株行距离、高低、色彩搭配适宜，图案清晰，比例协调。

(4) 花木生长健壮，花开整齐，无残花败叶。绿化带整洁，无杂草、无果皮垃圾、枯枝烂叶。绿化带内无垃圾，无枯枝烂叶，无杂草。

(5) 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6) 绿化带及树木修剪及时、均匀，无明显杂乱现象。

4. 安保工作

(1) 严格执行纪律和岗位责任制，文明值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2) 实行 24 小时无缝隙工作制，执行校园内及周边安全巡逻制度。对于有危害师生安全的人员和行为应立即制止，并上报。

(3) 消防、监控中心 24 小时值班，并做好值班记录。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存留与查阅，按相应条例执行。

(4) 所有保安人员均是义务消防员，每月进行一次消防演习。

(5) 认真检查出入校园的物资，对物资出入及搬运、贮存均有管理和记录。防止危险品进入校园，校内物资搬离校园，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严防盗窃、人为破坏事件发生。

(6) 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计划和措施。人员、器械有保证，平时有演习，突发事件发生时要得到及时合理处置，防止事态恶化，保护现场，并报告校方，必要时报警。

(7) 对学校进行巡查，防止校内师生及访客损坏园内公共设施和绿化，维持正常秩序。

(8) 阻止校门周围停放车辆，确保校门区域道路的畅通。停车管理要指定专人负责，确保道路畅通，严防交通事故发生。进入校园的自行车、摩托车、机动车等车辆停放有序，专人指引按规定停放，做到规范、整齐、分类、安全。建立车辆出入登记制度，严防被盗事件发生。所有车辆停放一律不准向外收费。防止乱停乱放现象，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9) 校园门卫管理。执行来访人员允许接待制度，凡是家长给学生送、取东西，都存放于门卫室统一管理，待学生自行领取，减少家长进出校园；凡外出学生要有请假条；凡是找老师或找领导的校外人员，必须征得相应老师、领导允许后进行登记方可进入校园；凡有对外接待活动，必须有学校相关人员陪同，不允许陌生人进入教学楼。

(10) 上下学期间及学校重大活动秩序维护得力。

(11) 校园周边设置安全保护区，并能按时巡逻、排查，有效维护校园周边环境安全。

5. 安全管理

(1)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建立员工义务消防队。

(2) 按照消防相关规定进行消防值班和防火巡查，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演练，做好相应记录。

(3) 消防安全隐患当天消除，消防设施完好可用，消防系统可随时起用；消防通道畅通。

6. 体育器材管理

(1) 对购买的新器材入库，外借器材、报废器材要认真登记，做到票据齐全，帐目清楚。

(2) 做到分类保管，摆放整齐。对保管的器材每月检查一次，每学期对库存器材清点核对一次，做到帐物相符。

(3) 及时排查器材安全隐患，做好体育器材的维护和保养工作。

(4) 体育课、运动队训练借用器材，需任课教师签字，其他人员借用器材、物品须主管领导签字。对所有器材、物品严格执行“四不发”规定，即无借据、未批准、无人经手、残缺少件器材一律不准外借。

(5) 经常清扫库房卫生及时通风，确保库房环境整洁、干净。

7. 消毒工作

负责学校的通风换气工作。负责学校的消毒工作，每天对公共区域、教室、功能室、教学器械、办公区域进行消毒；每天对所有门把手、楼梯扶手、电梯按键等用75%酒精原液擦拭2次；会议室“一会一消毒”；对卫生间、垃圾存放处等重点部位，每天消毒3次。

8. 应急管理

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能结合学校实际，并配备相应的管理设施。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改进。发生应急事件后，能迅速汇报学校、及时妥善处置。停电、停水、停暖等应急处置合理得当。

9. 配合学校完成其他工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物业公司进场后，由学校对接，对物业服务区域的资产进行清查核实，明确管理责任。

第三章 合同签订说明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签订及履行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

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

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性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

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

陇东学院附属中学学校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二〇二〇年 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金额	备注
1			
2			
3			
.....			
.....	合计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 付款：

按照采购人要求支付。

4、质量保证

1. 本项目所有产品的质量保质期 1 年（招标规格参数有注明的以招标规格参数要求为准）。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5、售后维护：

1. 运维时间：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2. 运维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3. 如采购方系统故障，供应商 2 小时反应，3 小时到达现场，6 小时维修完毕。

6、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 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7、 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产品变形或损坏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见证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货物质量、安全、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也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说明：本合同只起提示作用，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此次投标按照包报价（须标明每包中各品目报价及每包的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指本项目所牵涉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指本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费、人工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方案只能确定一个，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服务方案（投标人应根据投标包次的需求和企业自身情况设计详尽、完整的服务流程和方案）；

（2）售后服务；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承诺书；

（3）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资格声明；

（5）经营业绩一览表；

（6）提供近六个月（2019年10月-2020年3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提供近六个月（2019年10月-2020年3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缴纳专用收据和人员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10) .投 标 供 应 商 未 被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或 重 大 税 收 违 法 案 件 当 事 人 名 单 或 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 不 处 于 禁 止 参 加 政 府 采 购 招 投 标 活 动 期 间 ， 查 询 渠 道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www.ccgp.gov.cn ） 等 信 用 查 询 平 台 ， 查 询 截 止 时 间 同 投 标 文 件 递 交 截 止 时 间 以 开 标 现 场 查 询 结 果 为 准 ；

(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 资质原件。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者法人授权函及法 人、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2.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提供近六个月（2019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 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5. 提供近六个月（2019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缴纳专用收据和人员清单, 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 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磋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合同原件；
10.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材料原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陇东学院附属中学学校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0-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总投标价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	----------------------------------

投标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附件 2：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陇东学院附属中学学校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0-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金额	备注
1			
2			
3			
.....			
.....	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此表可根据报价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注：此表须密封单独提交一份（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附件 3：投标人近两年业绩表

项目名称：陇东学院附属中学学校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QYZC202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陇东学院附属中学学校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0-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性文件的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陇东学院附属中学学校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0-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陇东学院附属中学学校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XXXXXXXXXX】，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对此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
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

方“陇东学院附属中学学校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无违法记录声明

:

本投标人现参与陇东学院附属中学学校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内容自行设计表格填报。

2. 资格证件要求提供复印件。

3、以上表格无法满足的应以附件形式附在表格后，并在表格中需逐项注明附件位置。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质 疑 函

:

我公司对陇东学院附属中学学校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提出质疑, 具体质疑事项及权益受

到损害的理由:

- 1.
- 2.

请求及证明材料:

- 1.
- 2.

质疑人名称 (加盖公章):

质疑人地址、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0：“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可采用以下格式书写（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信封袋封面样式与响应性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致：陇东学院附属中学

项目名称：陇东学院附属中学学校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编号：QYZC2020-__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〇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2 投标函信封格式

投标函

致：陇东学院附属中学

项目名称：陇东学院附属中学学校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0-__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〇年×月×日

投标书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陇东学院附属中学学校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代理机构：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招标日期：二〇二〇年×月×日

响应性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陇东学院附属中学学校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资 质 原 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代理机构：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〇年×月×日

附件 11：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投标人名称）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投标人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本项目开标日期至上年度同一日期间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进出账明细记录表由本企业开户银行出具）。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负责人就《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意义和主要内容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规定原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二、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范本）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范本）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